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3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曾伯達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765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3,1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